海口市民政局

海民函〔2020〕212号

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情况报告

市残联: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2015〕104号)、《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琼民通〔2017〕92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6〕116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认真修订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深入开展了贫困残疾人照料护理服务工作。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全市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 18553 人,累计发放补贴 1958. 687 万元,其中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968 人,累计发放 352. 872 万元,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585 人,累计发放 1605. 815 万元(含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一、 二级重度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 215 人,累计发放 8.512 万元)。 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人数做到了应补尽补。"两项补贴" 的实施有力保障我市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解决了重度残疾人 长期照护的困难,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负担,推进了残疾人全面 小康的进程。

二、主要做法

- (一) 部署培训到位。根据"两项补贴"实施办法,民政局开展了残疾人"两项补贴"部署培训会,对实施"两项补贴"的注意事项和各个时间点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区也组织了镇(街) 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
- (二)政策宣传到位。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 我局编制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流程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办理指南,对"两项补贴"政策享受对象、补贴标准、申报程序 等重点内容进行了说明。各区还组织了镇(街)进行了政策宣传, 使"两项补贴"政策家喻户晓。
- (三)审核把关到位。各级民政部门接到申请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核实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对通过初审的名单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各区民政部门将审核合格的资料报送市残联,经残联审核、市民政局审定后将指标下发各区。
- (四)制度执行到位。按照"两项补贴"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对象扩大到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并将符合 低保标准的重度残疾人 3126 人纳入低保。

(五)服务照料到位。通过购买服务、依托民政系统托养机构照料等多种方式,为1000余名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解决了部分重度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展现了民政为民的良好担当。

三、存在不足及对策

- (一)动态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群体属于弱势群体,抗风险能力较弱,收入不稳定,返贫率高。我们应完善定期回访制度和两项补贴发放信息平台,加强基本信息的监测、归纳和动态管理,适时进行调整,及时跟进了解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的生活现状,对不属于低保家庭的重度残疾人,确因家庭变故致贫的及时协调相关单位纳入低保,对困难残疾人家庭已脱贫的及时停止发放生活补贴,对新近出现的符合"两项补贴"发放规定的及时纳入保障机制,切实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 (二)现有补助效果不够明显。重度残疾人必须依靠家人的长期养护,并且有残疾人的家庭经济大多数较为困难,由于多种客观因素影响,项目补助对重度残疾人生活改善效果有限。建议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文件精神,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群众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并

让残疾群众有持续获得感。

(三)宣传引导要进一步拓展。要充分利用公共媒体、微信平台等手段,宣传国家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确保残疾人员及其亲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内容,了解申领程序和要求,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切实做到应补尽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 孙治国; 联系电话: 68723717)